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障中心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通辽分公司

2026年-2027年

创业大厦互联网接入服务合作协议

签订时间：2026年5月

签订地点：通辽市



甲方：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障中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1505006834486474

乙方：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通辽分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50500743883625Y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厦互联网接入服务项目 TKFQZC-G-F-260002 的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信守。

一、服务内容

- 1、防火墙服务；
 - 2、日志审计服务；
 - 3、堡垒机服务；
 - 4、抗 DDoS 云防护服务；
 - 5、OA 云存储服务；
 - 6、1000M 精品网专线；
 - 7、2M 数字电路；
 - 8、10M 政务网；
 - 9、100M 精品网专线；
 - 10、20M 以太网精品网电路；
 - 11、政务大厅 5G CPE 网络服务；
 - 12、大楼网络日常维护服务。
- 以上具体服务内容以招标文件约定为准。

二、资费结算

如在合同期内因政府资费政策调整，本协议中所述资费发生变动，经双方协商并书面认可后，甲方按照新的资费标准向乙方支付服务的租用费用。

三、价款及付费方式

(一) 年服务价款

年通信业务服务总体打包费用为人民币 450000 元整，大写：肆拾伍万元整。

(二) 付费方式

1.甲方根据《创业大厦互联网服务考核细则》(附件一)对乙方服务实施考核，每月不定期抽查乙方服务质量，如乙方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服务费，并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约定标准亦或乙方在年度内连续2月或累计4月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则负责赔偿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年服务费的30%支付乙方，乙方达到甲方考核要求且合同签订满11个月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剩余70%服务费。

3.每次付费前，先由乙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再由甲方向乙方转账支付相关费用。

4.乙方开户名称：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通辽分公司

乙方账号：0609051529022113377

乙方开户银行：工行通辽明仁支行

乙方开户银行行号：102199000067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作为乙方的集团客户, 优先享受乙方为集团客户提供的通信服务。
- 2.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切身利益, 甲方必须保证集团用户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如提供的资料有误, 乙方有权取消不真实用户的集团优惠, 并保留追究其他相关责任的权利。
- 3.甲方如对乙方收取的通信费用有异议时, 可在发生异议 30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沟通, 并经双方确认核对后, 如确有错误的, 乙方将在次月调整, 异议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 4.甲方应依照国家主管部门有关资费标准以及双方达成的协议按期向乙方付费。
- 5.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完成项目的实施工作, 有责任为乙方放置在甲方的通信设备提供符合标准的运行环境, 如因甲方机房环境或人为原因导致乙方设备受损, 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6.本协议规定的业务内容及资费标准为乙方现有政策, 在协议期内如遇乙方资费调整, 经双方协商并书面认可后, 甲方按照新的资费标准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视甲方为重要集团客户, 提供优质的通信服务, 并为甲方提供各类业务的预约、咨询、建议等延伸服务, 可向甲方提供定制化增值服务。
- 2.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通信服务过程中, 如出现问题可通过 15332990080 (客户故障响应热线) 进行申告, 乙方将负责通信故障的处理, 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修复完毕。
- 3.乙方应为甲方配备一名客户经理, 作为甲方与乙方事务沟通的第一联络人, 为客户提供热情、周到的上门服务, 及时协调解决甲方提

出的通信问题。

4.乙方应建立快速、高效的业务处理流程，确保业务开通和故障处理的时限。

5.乙方应定期为甲方进行线路检测和信号测试等通信服务，并配合甲方要求开展专项监测等服务。

五、通信和服务质量

(一)双方承诺根据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履行本协议，维护双方权益。若协议执行期间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二)集团客户故障申告采取“就近申告、首问负责”的原则，乙方向甲方提供及时的服务。

(三)甲乙双方维护界面按照通信设备及线路的产权归属进行划分，甲乙双方各自负责自有产权通信设备及线路的软硬件维护。

(四)有关机房提供及设备用电事宜的约定：机房由甲方提供；设备用电：甲方负责为乙方所设的通信设施提供所需用电量。

六、保密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任何一方及其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将承担对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该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七、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的任一条款均被视为违约。

(二)因双方自身原因而单方提前终止本协议，应承担因提前解约而给对方带来的经济损失。

八、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协议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



商不成，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免责条款

(一)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60 天，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二) 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导致协议内容无法执行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约束条款

(一) 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应在 30 天内完成上述服务内容所需设施设备的安装、调试并能够安全稳定运行，且保证达到相关服务标准，如超期未完成，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同时，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犯罪、妨碍社会治安的活动。否则乙方有权利终止服务，追究甲方应承担的相应法律责任。

(三) 甲方不得在线路及乙方设备上加装其他各种超出原有协议业务范围的设备及装置，不得擅自改变入网的用途，不得将乙方提供的业务转至第三方使用。否则乙方有权利终止服务，追究甲方应承担的相应法律责任。

十一、服务期限

(一) 甲方此次招标采用一次招标延用 3 年的方式，总服务期为 3 年。

(二)本协议期限为1年,协议有效期从2026年5月19日至2027年5月18日。

十二、其它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二)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三)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协议所有附件作为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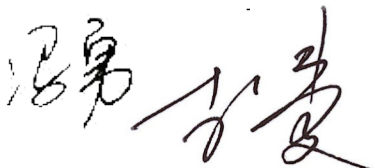
附件一.《创业大厦互联网服务考核细则》

甲方: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障中心 (盖章)

乙方: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通辽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定日期: 2026年5月19日

签定日期: 2026年5月19日

创业大厦互联网服务考核细则

为规范创业大厦互联网接入服务管理，保障服务的稳定性、安全性与质量，明确服务提供商的责任与义务，建立科学公正的服务评价与约束机制，持续提升创业大厦互联网接入服务水平，特制定本考核细则。

一、考核内容

（一）网络连通性

网络联通率应达到 100%，单月累计中断时长不超过 2 小时，超出即计为一次服务故障，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除外。

（二）带宽服务质量

带宽不低于合同约定带宽。

（三）故障响应与处置

一般故障 10 分钟内响应，半小时内完成修复；重大故障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恢复大厦核心网络。每超时一次即计为一次服务故障。

（四）网络安全保障

防火墙系统、日志审计、堡垒机服务、抗 DDOS 等安全设施设备，需定期更新病毒库、系统补丁，发生网络安全事故后 10 分钟内上报综合保障中心，1 小时内提供处置方案，并及时开

展处置。

（五）日常维护管理

入驻大厦服务人员需保证 7×24 小时通讯畅通，工作日安排专人驻场值守，非工作日及节假日需确保至少一名运维人员随时待命，接到故障通知后按本细则第三条规定的响应时限抵达现场处置。同时，每周需对核心设施设备及网络进行巡检排查 1 次，并做好相关巡检排查记录。全年内服务人员出现脱岗及巡检排查记录缺少达到 2 次即为本项不合格。

（六）服务满意度

由综合保障中心每月随机组织创业大厦入驻单位开展互联网服务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90 分达标。

二、考核周期

综合保障中心组织相关工作人员每周对创业大厦互联网接入服务单位进行不定期抽查，服务方需配合完成上述考核内容，每月考核以每周抽查结果为基础，汇总统计当月各项考核内容完成情况。年度考核汇总全年 12 个月度的考核结果，结合年度服务满意度测评情况，形成服务方的年度最终考核结论，考核结果将作为服务合同续签、后续项目招标的核心依据。

三、不可抗力说明

因市政停电、主干光缆市政施工破坏、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等非服务提供方责任造成的网络中断，不纳入本次考核的扣分范围，



